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路燈裝設暨管理維護辦法

第 1 頁共 6 頁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簽准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鎮夜間照明，以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鎮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里轄區之路、街、巷、弄、公園廣場、綠地、公有停車場及其他公共場所所需之路燈。

路燈管理權責單位為本所建設課，負責本鎮公有路燈之裝設、更換、遷移、管理及維護等之工作。

第二章 路燈裝設

第三條

本所得依交通現況、公共安全及其他需求考量，依權責予以逕行辦理裝設、更換、遷移或廢除路燈，另本鎮鎮民可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四條

路燈裝設方式

路燈裝設方式以裝設於自備燈桿為主，而以附掛於臺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所設之電力桿為輔。

如遇現地無法立桿架設燈具等特殊情形，而非利用民宅牆壁無法辦理道路照明改善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經取得屋主同意後，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償使用同意後予以裝設。

下列情形不得附掛或立桿裝設公有路燈：

- 一、台電電桿有隔離開關、變壓器、熔絲鍊者。
- 二、影響台電維修操作線路者。

第五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路燈裝設暨管理維護辦法

第 2 頁 共 6 頁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簽准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修正

路燈裝設地點

路燈之新設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鎮轄內之道路、街、巷、弄、公園廣場、公有停車場及其他公共場所，顯有裝設之必要者。
- 二、公眾通行之巷道長20公尺以上，無裝設路燈，路況昏暗者。
- 三、路況不佳路段，如彎道、坡道、橋樑、涵洞或其他郊外道路昏暗處。

不得裝設路燈之地點：

- 一、私人住宅庭院、公司、廠房及倉庫等非公眾使用區域。
- 二、凡私有巷道設有門禁者，其大門內不得裝設。
- 三、未達二十公尺以上之單向出口巷道。
- 四、村里內道路在兩燈距離未超過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 五、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第六條

路燈裝設標準

路燈之裝設或遷移工作，以不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採用下列準則：

一、主、次要幹道部分：

路寬十五公尺(含)以上，裝設 60瓦至120瓦 LED 燈具，設置燈距應以四十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二、一般市區道路部分：

路寬六(含)公尺至十五(不含)公尺，裝設30瓦至60瓦 LED 燈具，設置燈距應以二十五公尺以上為基準。

三、巷、弄道路部分：

路寬六(不含)公尺以下，裝設30瓦 LED 燈具，設置燈距應以二十五公尺以上為基準。

四、非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農路、產業道路等)：

裝設20瓦 LED 日光燈或30瓦 LED 燈具，考量農作物生長情形，設置燈距應以四十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五、基於治安需要，裝有路口監視器處所，得予裝設120瓦以上光源。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路燈裝設暨管理維護辦法

第 3 頁共 6 頁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簽准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修正

六、其他場所視場地需求擇用。

已設置之路燈不受前項各款規定限制，但遇道路轉彎處、叉路口處及有交通及公共安全堪虞之處，可視現況需求增減之

第七條

路燈之裝設、更換及維護原則

- 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二、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產業道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電可供給電源，經評估確有辦理公共通行照明改善需求者，得同意裝設。
 - 三、非屬道路用地，土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而經評估確有辦理公共通行照明改善需求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裝設。
 - 四、非本所權責（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營建署及上級單位等）裝設之路燈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台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 五、本所得視財源狀況配合台電辦理路燈線路地下化。
- 上述裝設原則需視本所財源狀況許可，並經本所審勘核可後裝設之。

第八條

建築廠商或相關私有單位自費裝設公共路燈捐獻給本所者，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本所可依現況酌予增減路燈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其燈具及照明瓦數須與本所型式相符）、切結書及繳交台電相關線補費用，再函送本所同意後始完成捐獻等手續；惟前揭捐獻自費裝設公共路燈位置不可為封閉性之社區道路，須供公眾通行使用者。

第三章 路燈遷移及廢除

第九條

本鎮轄內既設之公有路燈辦理遷移或廢除，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因民宅新建、改建、風水民俗習慣或其他因素與本所既設公有路燈互有抵觸，而申請辦理路燈遷移或廢除者，申請人須事先自行協調適當位置，並依據本辦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路燈裝設暨管理維護辦法

第 4 頁共 6 頁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簽准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修正

法第六條規定，向本所辦理申請；且經本所審勘核定後，統一規劃辦理，有關遷移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 二、路燈設置位置確有危及住家出入交通或公共安全者，本所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予以逕行拆遷，不受前款之限制。
- 三、已裝設路燈有本辦法所列不得裝設路燈之情形及非本所裝設者，本所應視使用現況及財源狀況逕予逐年廢除或遷移。
- 四、因道路拓寬或新闢道路而裝設高架式路燈，致使其與原有路燈間之燈距過近、光源重疊，得遷移或廢除。

第四章 路燈管理及維護

第十條 路燈之管理

全鎮路燈總清查後編排號碼，並繪製出位置圖、電腦建檔及造冊，以利於故障查報。

第十一條

路燈之維修

- 一、關於路燈維修應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路燈。
- 二、接獲鎮民通報路燈故障後，由本所管理人員即洽廠商依合約規定辦理修護事宜，遲未能修復者，應查明原因予以回覆。
- 三、如接獲通知路燈漏電、撞損、燈桿傾斜等意外事故，應立即處理，情況嚴重者，並呈報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二條

本所轄管之公有路燈，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從事下列行為，違者依相關法規辦理或移送法辦

-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 三、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隨意盜接道路照明電源。
- 五、有妨害燈桿、燈具照明及安全之行為。
- 六、其它損毀或盜竊燈具設施行為。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路燈裝設暨管理維護辦法

第 5 頁 共 6 頁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簽准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路燈附近的路樹距帶電體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對不符合要求之樹木，須由各路樹主管機關修剪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修剪。前項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使路樹或私人所有庭園樹木危及路燈安全者，本所將逕行修剪，於事知會路樹主管機關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類申請表件，由管理單位另訂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電業法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